



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單 位	專線電話	分機電話
招生事務中心	02-2258-9016	02-2257-6167轉1279
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	02-2257-6258	02-2257-6167轉1137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暨碩士在職專班	02-2253-7100	02-2257-6167轉1238
國際貿易系國際經營與數位貿易碩士班	02-2257-0129	02-2257-6167轉1239

校 址：220305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網 址：<https://www.chihlee.edu.tw/>

網路報名(填表)系統：<https://exam.chihlee.edu.tw/p/412-1013-82.php?Lang=zh-tw>

傳 真 電 話：02-2258-8928

致理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致理科技大學辦學特色

● 前瞻定位產業特色，培育未來商務領域人才所需職能

- 以「商務+科技+創新」跨界整合應用，定位「智慧商務與生活」之前瞻產業，培育「金融科技」、「智慧流通與製造」、「資訊安全」、「AI 融合應用」、「智慧生活」、「休閒服務」等領域人才
- 建置商務應用學習場域



元宇宙實驗室



XR 互動學習場域



智能運動專業教室



環景語言學習劇場



網路架設實驗基地

● 培育技職特色之國際視野人才

- 透過海外見習、實習與研修等國際交流學習，結合跨國研究與學術交流，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跨文化溝通、商務實務與跨域實踐力之國際商務專業人才。
- 自 2018 年起，連續多年榮獲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高額補助，目前已與 21 個國家、148 所大學簽訂姊妹校合作協議，積極拓展學生國際學習與研究機會。

● 產業零距離的優質就業，連續 11 年獲企業最愛私立科技大學

- 連續 11 年榮獲 1111 人力銀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私立科技大學第 1 名



● 通過台灣評鑑協會「大專院校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認證佳績

● 三好燈塔績優學校，展現優質品德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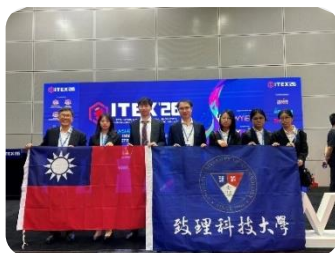
● 教師專業服務，產學合作績優

- 發展具智慧商務、智慧生活特色之產學合作，2024 年連續第 7 次連續多年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產學合作績優學校

● 全國競賽獲獎數全國第一



國貿系學生榮獲「傑出國貿人才獎學金」



財金系同學榮獲「2026 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金牌



2026 MOS & ACP 世界盃競賽「致理榮獲全球第三名、第六名、第十名」

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

系所簡介

全國唯一【**人工智慧結合永續管理**】之研究所。首創**AI與大數據應用能力與永續與商業模式創造力**兩大特色核心，培育智慧永續應用能力，為產業打造**AI科技應用能力結合永續專業之管理幹部人才**。本所致力於提升學生數據與模型可視化、市場調查分析、執行碳盤查作業與規劃物聯網整合方案等專業知識；另與企業進行合作與學習，連結至職場實習與就業。培育製程工程師、專案經理、永續管理師與IOT整合專案工程師等新時代的亮點職務。

特色

☆**培育商務數位技能提升就業競爭力**：學習人工智慧與永續管理相關課程，迎合時代發展趨勢，且依據勞動部統計處資料顯示，大學與碩士跨不同學群者起薪更高。

☆**開放式的商務智慧與創新教學**：透過開放式教學，結合實務與理論，激發創新的商務經營思惟。

☆**優秀學術研究與創新師資團隊**：

師資團隊具有豐富的研究經驗與創新能力，並禮聘業界導師，訓練研究生實務、獨立思考與創新之能力。

☆**學術實務論文並進與優渥獎助金**：

經由課程學習與訓練，每位研究生都應具備學術與實務的論文寫作能力和邏輯思考力，進而觸發學生的創新思考能力。本所也提供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的工作機會，有助於訓練研究生的獨立作業、溝通與思考能力。

☆**優質舒適學習環境與新穎之設備**：

專屬研究室與專業化的研討室，提供舒適的環境氛圍，有助研究與創新思考。

☆**養成職場素養的講座課程之規劃**：

邀請產業界高階主管講授高科技產業實務與職場素養，培養科技職場素養，提高競爭力，以利研究生就業的銜接。

☆**彈性教學，融合產學智慧，培養跨領域菁英**：

課程原則上採「一年修課、一年研究」的彈性學習模式，結合跨領域多師教學及產業專家指導，提升學生在智慧應用時代下的實務能力與創新思維。

項目別	月薪 (千元)	最低(基本)工資 人數占比(%)
113年	37	18.7
114年	39	17.2
國中	29	77.3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31	52.3
專科	34	25.4
大學	36	18.3
研究所	53	3.2

說明：113年基本工資為27,470元，114年最低工資為28,590元。

資料來源：勞動部 115 年 4 月 24 日
最新調查：114 年初任人員薪資統計結果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特色

前瞻服務產業職能課程規劃，提供志於職涯深耕或專業轉型的最佳搖籃
產官學師資陣容的大師授課，提供理論與最貼近實務的專業學習與傳承
先進優質的學習環境與設備，提供專業教室及研討室與個人化的研究室
彈性的修課時間與優渥助學，提供日夜間課程互選及擔任教師教學助理
高薪就業的實力與企業提攜，提供優質就業輔導媒合及近千家企業守護
是您～學涯深造的契機

經濟最效益：最低成本的學費投入，創造生涯發展的最大效益

交通最便捷：高鐵、捷運、台鐵三鐵共構，5～10 分鐘路程到校

機能最完備：毗鄰板橋核心商圈，新北市之冠，滿足您各項需求

是您～高薪就業的跳板

據 1111 人力銀行薪資行情調查，企管碩士畢業一年內擔任基層管理幹部，平均薪資為新臺幣 47,400 元（隨年資遞增），具備優質的待遇與職涯起跑優勢。

工作年資	1 年以下	1~3 年	3~5 年	5~7 年以下	7 年以上
平均薪資	\$47,400	\$52,100	\$56,900	\$61,600	\$66,400

資料來源：1111 人力銀行

是您～成就自我的舞台

☺2026 第二屆永豐盃全國 EMBA 個案交流賽榮獲最佳團隊獎

☺2025、2024 中華卓越經營決策學會—決策分析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2025、2023 管科會—富邦管理博碩士論文獎優等、最佳實務應用、佳作

☺2025 國際系統創新競賽佳作

☺2024 台灣管理學會—崇越論文大賞佳作



指導教授一對一用心指導
助力高品質之服務業研究



富邦人壽管理博碩士論文獎
服務業管理組優等



第二屆永豐盃全國 EMBA 個案
交流賽榮獲最佳團隊獎



崇越論文大賞流通
領域管理組佳作



富邦人壽管理博碩士論文獎
最佳實務應用論文獎



富邦人壽管理博碩士論文獎
EMBA 組佳作



富邦人壽管理博碩士論文獎
EMBA 組佳作



課程靈活日夜互選
有效縮短修業年限

國際貿易系國際經營與數位貿易碩士班

- ☺**首創碩士班海外實習畢業門檻**：首創碩士班研究生海外實習做為畢業門檻，讓碩士生提早與國際接軌，布局全球化職涯發展。碩士班未來海外實習地點將以泰國、澳洲、越南等國家為主，並陸續新增其他國家之實習機會。
- ☺**虛實整合的國際商貿課程設計**：課程設計以培育國際商貿、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創新創業技能的專業人才為目標，並鼓勵學生參與各項相關競賽累積實作經驗。外語畢業門檻採取多元認證方式，除英語外，尚採認日語、西語、印尼語、泰語、越南語等，讓學生彈性規劃自己的全球化職涯進路。
- ☺**實務論文導向與優渥獎助學金**：碩士班師資皆具備豐富產業經驗，指導學生論文寫作強調實務意涵與見解，訓練學生具備理論運用的能力。本校並提供校友及其親屬獎助學金，以及其他各項優渥獎助學金供所有同學申請，協助同學安心完成碩士學業。
- ☺**國貿人才具全球寬廣職涯進路**：歷屆碩士班畢業校友於職場上表現傑出，工作地點除了國內各知名企業(如緯創、光寶、精英電腦、李長榮化工等)及新創產業外，就業範圍亦分布於中國、東南亞(越南、泰國、柬埔寨等)、中南美洲(墨西哥、巴拉圭等)與非洲的賴索托等多個國家，具有全球就業力與移動力。
- ☺**高畢業生就業率與雇主滿意度**：根據本校畢業生調查資料顯示，最新一屆(112學年度)國際貿易系所畢業生就業率高達 93.15%，雇主滿意度高達 96.25%，且依 104 薪資情報調查，國貿碩士班畢業生起薪最高可高於大學同系科畢業生 1 萬元以上，深具就業優勢。



海外實習-巴拉圭



海外實習-泰國(MMD Group)



海外實習-澳洲



第 12 屆國際行銷企劃競賽冠軍



2026 台北數位產學實作大賽佳作

致理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注意要點
<pre> graph TD A([請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快訊」進入→「網路報名(填表)系統」→「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填表)系統]) --> B[請詳閱報名注意事項及操作流程，並點選「閱讀個資告知聲明」] B --> C{ } C -- 【不同意】 --> D[關閉報名網頁] C -- 【同意】 --> E[進入網路填表程序 輸入報名表各項欄位資料] E --> F[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1.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2.書面資料審查 3.其他證明文件資料] F --> G[完成報名] G --> H[審查報名資格] H --> I{ } I -- 【不通過】 --> J[取消報名] I -- 【通過】 --> K[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K --> L[公告錄取名單] L --> M[正備取生報到] </pre>	※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時間： ◆自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2 月 9 日（星期三）17：00 止 ◆招生快訊網址：https://exam.chihlee.edu.tw/ ◆請考生本人詳實閱讀「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網路報名所填各項欄位資料及上傳各項文件均正確無誤。若有不實，考生本人願遵守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網路報名填表： ◆考生可同時報名 2 個(含)以上系所，各項基本資料請考生依身分證上所载確實填寫。 ◆在輸入報名資料時，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請先以「#」符號代替，系統將依考生所檢附的相關資料進行後續修正。 ◆請詳閱本簡章附件一：網路報名輸入欄位(第 15 頁)。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每項文件上傳須完整且清晰可辨，請詳閱本簡章附件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第 16 頁）。 ◆本會審核考生上傳之「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時，如有偽造、變造或缺漏之疑慮時，得另要求考生繳寄正本資料接受查驗。 ※面試日期：11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 ◆面試前請至「報名資訊查詢」列印報名證、面試通知單 ◆列印報名證：11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12:00 起 ◆列印面試通知單：1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12:00 起 ※公告成績：11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起 ◆請至「報名資訊查詢」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公告錄取名單：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起 ◆請至「報名資訊查詢」查詢及列印正取生錄取通知單、備取生通知單 ※正、備取生報到日期： ◆正取生報到：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10:00~16:00 ◆備取生報到：11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起至 11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止

報名重要資訊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含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考生可同時報名2個(含)以上系所。

二、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三、網路報名（含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時間：

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10：00起至12月9日（星期三）17：00止

四、「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填表)系統」網址：<https://exam.chihlee.edu.tw/p/412-1013-82.php?Lang=zh-tw>

五、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之招生名額、評分項目、配分比例如下（無需筆試）：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	4名	第1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30%
		第2階段：面試	70%
企業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4名	第1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30%
		第2階段：面試	70%
國際貿易系國際經營與 數位貿易碩士班	4名	第1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30%
		第2階段：面試	70%

六、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填表)系統將於報名時間115年12月9日（星期三）17：00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報名填表（含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相關作業。
- （二）請考生於網路報名前預先備妥相關報名資料，並依系統規定之檔案格式上傳完整且清晰可辨的文件，請詳閱本簡章附件一「網路報名輸入欄位」（第15頁）及附件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第16頁）。
- （三）請考生務必詳實查核網路報名所填各項欄位資料及上傳各項文件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如有資料不全造成考生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本會審核考生上傳之「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時，如有偽造、變造或缺漏之疑慮時，得另要求考生繳寄正本資料接受查驗。
- （五）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凡錄取本校且願意辦理提前入學各系之碩士班甄試新生，若於116年2月3日（星期三）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於116年1月4日（星期一）至116年2月18日（星期四）期間申請提前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請務必辦妥報到後再提出申請）。

致理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公告	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起	請於本校「招生快訊」網頁下載使用 （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 ）
網路報名 （含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2 月 9 日（星期三）17：00 止	請至「網路報名(填表)系統」報名，並完成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含報名資格相關證明 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方完成報名程序。
網路列印報名證	11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12：00 起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 （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 ）
面試通知	1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12：00 起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面試通知 （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 ） 2.各系所於本校網頁公告面試場地平面圖 （網址： https://www.chihlee.edu.tw/ ）
面試日期	11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	
成績查詢及列印	11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起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 （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 ）
成績複查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9：00～12：00	請傳真至 02-2258-8928 複查，並請同時主動 來電（02-2258-9016），確認是否已收到。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起	1.於本校網頁公告 （網址： https://www.chihlee.edu.tw/ ） 2.請正、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正取生 錄取通知單、備取生通知單 （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 ）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 10：00～16：00	請至本校忠孝大樓 3 樓教務處註冊組報 到
備取生報到	115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起至 11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止	如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於指定時間前 來辦理報到。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上課時間.....	1
參、修業年限.....	1
肆、報考資格.....	1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3
陸、報名手續.....	3
柒、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5
捌、報名證.....	6
玖、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拾、成績評分項目、配分比例、同分參酌順序及相關規定.....	7
拾壹、評分方式.....	8
拾貳、面試通知、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8
拾參、錄取標準.....	8
拾肆、錄取公告.....	9
拾伍、正、備取生報到.....	9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10
拾柒、注意事項.....	10
拾捌、附註.....	1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錄二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14
附件一 網路報名輸入欄位.....	15
附件二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6
附件三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17
附件四 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	18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件六 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	20
附件七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1
附件八 考生申訴書.....	22

致理科技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教育部 115 年 9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0092705 號函核定「致理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貳、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上課時間

招生系所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	4 名	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可調整部分課程至夜間上課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4 名	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部分課程可至夜間修課
國際貿易系國際經營與數位貿易碩士班	4 名	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可調整部分課程至夜間上課

參、修業年限

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

肆、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本簡章附錄一，第 12-13 頁）。

※本次招生不招收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身分之考生。

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應先填寫「境外學歷(力)切結書」（詳見本簡章附件三，第 17 頁）後，與下列相關文件彙整成 1 個 PDF 檔網路上傳至「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及應繳證件」欄位，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一）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中譯本。
-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之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
-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二)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力)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4.其他相關文件。

(三)以大陸地區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四、重要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須網路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註冊時則須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

(三)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須將下列證明彙整成 1 個 PDF 檔網路上傳至「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欄位：

- 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16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應取得各部隊長出具「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且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
- 2.現服志願役官、士、兵，須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核定權責如下：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四)目前在本校就讀或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生，不得報考本次招生考試，否則錄取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含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考生可同時報名 2 個(含)以上系所。

二、「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填表)系統」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p/412-1013-82.php?Lang=zh-tw>

三、網路報名（含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時間：

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2 月 9 日（星期三）17：00 止

四、網路報名(填表)系統將於報名時間 **11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17：00** 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報名填表（含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相關作業。

五、請考生於網路報名前預先備妥相關報名資料，並依系統規定之檔案格式上傳完整且清晰可辨的文件，請詳閱本簡章附件一「網路報名輸入欄位」（第 15 頁）及附件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第 16 頁）。

六、請考生務必詳實查核網路報名所填各項欄位資料及上傳各項文件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如有資料不全造成考生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本會審核考生上傳之「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時，如有偽造、變造或缺漏之疑慮時，得另要求考生繳寄正本資料接受查驗。

陸、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流程

步驟	項目	流程內容	注意事項
1	登入 網路報名 (填表)系統	1.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快訊」網頁 https://exam.chihlee.edu.tw/ 2.點選畫面右邊「網路報名(填表)系統」進入 3.選擇「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填表)系統」進入，再選擇「進入填表系統」	請詳閱「報名注意事項及操作流程」，並點選「閱讀個資告知聲明」後，開始進入網路填表程序，按系統操作指示，輸入報名基本資料。
2	填寫報名資料	1. <u>報名系所</u> ：可同時報名 2 個(含)以上系所， <u>不限報名一系所</u> 。 2. <u>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 等</u> ，請填寫確實可聯繫之資料。如因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3. <u>報考資格</u> ：請依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填寫。若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請擇一資格報名，所繳驗(網路上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1.請詳閱本簡章附件一：「 <u>網路報名輸入欄位</u> 」（第 15 頁）。 2.各項基本資料請考生依身分證上所載確實填寫。 3. <u>報名證號碼</u> ：由本會審核考生報名資料後編排。 4.在輸入報名資料時， <u>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u> ，請先以「#」符號代替，系統將依考生所檢附的相關資料進行後續修正。

步驟	項目	流程內容	注意事項
3	檢查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報名表； <u>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u>	申請資料變更： 1.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E-mail： js202@mail.chihlee.edu.tw 。 2.主旨：申請變更碩士班甄試報名資料，內文註明：考生姓名、變更內容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同時主動來電(02-2258-9016)確認是否已收到信件，以完成變更程序。
4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含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	1.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1)考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必繳) (2)大學(專)歷年成績單(必繳，須蓋有學校教務戳章) (3)學歷(力)資料(必繳，請擇一上傳) A.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 B.在學證明 C.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 [如：大學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 2.書面資料審查 (1)必繳：簡歷與自傳 (2)選繳： A.專業證照(含英語能力檢定) B.工作與年資、實習與社團活動參與紀錄 C.學習計畫 D.其他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資料(如專題製作、競賽獲獎、曾修讀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紀錄等) 3.其他證明文件資料(無則免上傳) (1)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及應繳證件 (2)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及提供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 (3)身心障礙證明 (4)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 (5)更名者檢附戶籍謄本	1.請詳閱本簡章附件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第16頁)。 2.請考生於網路報名前預先備妥相關報名資料，並依系統規定之檔案格式上傳完整且清晰可辨的文件。 3.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網路上傳)證件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 4.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本會將進行資格審查，並於系統中更新審查狀態為「通過」。網路報名截止前，考生可重複上傳報名資料進行修改；惟一經審查通過或報名截止，系統即關閉上傳功能，無法再行修改。 5.本會審核考生上傳之「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時，如有偽造、變造或缺漏之疑慮時，得另要求考生繳寄正本資料接受查驗。

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含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

（一）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1.考生本人身分證正、反面

2.非應屆畢業生：大學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副學士學位證書、大學肄業證書、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甲級、乙級技術證照等）證件。

※報到時，考生必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影本加蓋原學校印信均不予採認】，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須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報到時，考生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本簡章附件六「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第 20 頁）；逾期仍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4.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須蓋有學校教務戳章)：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自入學開始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之成績；同等學力且無大專學歷者免附。

※若曾經轉學，請與轉學前所有歷年成績單彙整成 1 個 PDF 檔網路上傳至上傳至「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欄位；重讀或同等學力報考者，則上傳所有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

上傳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一覽表（打✓處為上傳文件）					
上傳項目	應屆畢業生	畢業生	休學生	退學生	備註
身分證	✓	✓	✓	✓	
學生證	✓				學生證須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若無者，請上傳在學證明。
在學證明	✓				
學位(畢業)證書		✓			
休學證明書			✓		
修業證明書				✓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	✓	✓	✓	須蓋有學校教務戳章。

（二）書面資料審查：

- 1.簡歷與自傳(必繳)
- 2.專業證照（含英語能力檢定）(選繳)
- 3.工作與年資、實習與社團活動參與紀錄(選繳)
- 4.學習計畫(選繳)
- 5.其他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資料（如專題製作、競賽獲獎、曾修讀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紀錄等）(選繳)

（三）其他證明文件資料（無則免上傳）：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及應繳證件、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及更名者檢附戶籍謄本。

柒、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同時報名 2 個(含)以上系所者，如均錄取為「正取生」，僅能選擇 1 系所辦理報到註冊，並填具本簡章附件七「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第 21 頁），放棄錄取其他系所入學資格，且完成報到註冊手續後，不得申請更改錄取系所。

二、錄取某一系所之正取生（或備取生）已先完成該系所報到後，如欲至另一系所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系所之錄取資格（填具本簡章附件七「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第 21 頁）後，方可至另一系所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至另一系所辦理報到；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系所之錄取報到資格。

三、**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之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若皆獲錄取，僅能擇一招生管道之系所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四、網路報名前請先確定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應檢附(網路上傳)證明文件均已完備。本會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上傳證明文件資料不齊全、難以辨識或有缺漏，致無法受理報名時，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概不受理補件或申覆。

五、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網路上傳)證件不符者，不予受理報名。

六、同時具備二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網路上傳)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七、國內學歷(力)請繳交(網路上傳)中文學歷(力)證件。

八、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所應繳(網路上傳)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網路上傳)戶政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報到時亦同。

九、有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或上肢重度障礙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需特別服務之考生，請在報名時提出申請。

十、**正、備取生報到時，必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如因故無法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十一、應屆畢業之考生應於報到時填具本簡章附件六「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第 20 頁），逾期仍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十二、所繳(網路上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和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十三、目前在本校就讀或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生，不得報考本次招生考試，否則錄取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考生於當學年度錄取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五、考生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僅做為本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系所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捌、報名證

一、考生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含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須經本會審核通過，方能列印報名證。

二、報名證於 **11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12：00 起** 開放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快訊網頁查詢列印（網址：<https://exam.chihlee.edu.tw/>）。

※登錄步驟：於「招生快訊」網頁，點選「網路報名(填表)系統」→「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填表)系統」→「報名資訊查詢」→「報名證下載」。

三、考生查詢列印報名證時，請詳加核對報名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主動來電至招生事務中心：02-2258-9016 提出更正，以免影響權益。

玖、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系 所 項 目	商務智慧與 創新研究所	企業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國際貿易系國際經營與 數位貿易碩士班
日 期	11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		
時 間	1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12：00 起		
地 點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面試通知單（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 ） 2.各系所於本校網頁公告面試報到場地平面圖（網址： https://www.chihlee.edu.tw/ ）		

備註：

- 1.為使同時報名 2 個(含)以上系所之考生能順利參加面試考試，本會將主動調整該考生面試時間，以避免面試時間有所衝突。
- 2.面試當天，因故人在國外而無法到校面試者，請於報名期間內，將附件四「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第 18 頁）及提供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彙整成 1 個 PDF 檔網路上傳至「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欄位。經該系所全體面試委員同意後，得於當天面試時間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考生事先測試當天面試時所使用之個人電腦、網際網路等相關設備，以避免影響當天面試情形。

拾、成績評分項目、配分比例、同分參酌順序及相關規定

一、「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評分項目、配分比例、同分參酌順序：

成績評分項目		配分 比例	同分參酌 順序
第 1 階段	書面資料審查 1.必繳： (1)大學(專)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且無大專學歷者免附) (2)簡歷與自傳 2.選繳： (1)專業證照（含英語能力檢定） (2)工作與年資、實習與社團活動參與紀錄 (3)學習計畫 (4)其他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資料(如專題製作、競賽獲獎、曾修讀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紀錄等)	30%	第 2 順位
第 2 階段	面試	70%	第 1 順位

二、相關規定：面試當日不再接受個人補繳資料，亦不提供簡報設備。

拾壹、評分方式

- 一、實得總分 = (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分數×30%) + (面試原始分數×70%)。
- 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之原始分數滿分各為 100 分。
- 三、各單項成績之計算過程及「實得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第 3 位四捨五入)。

拾貳、面試通知、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一、面試通知

- (一) 面試通知單於 115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三) 12:00 起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列印
(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本會不另行寄發面試通知單。

※登錄步驟：於「招生快訊」網頁，點選「網路報名(填表)系統」→「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填表)系統」→「報名資訊查詢」→「面試通知單下載」。

- (二) 各系所於 115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三) 12:00 起於本校網頁公告面試場地平面圖
(網址: <https://www.chihlee.edu.tw/>)。

- (三) 面試時，請攜帶報名證、國民身分證正本 (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 及面試通知單應試。

二、成績通知

成績通知單於 115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二) 16:00 起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及下載列印
(網址: <https://exam.chihlee.edu.tw/>)。

※響應無紙化，本會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可自行於查詢系統下載列印使用。

※登錄步驟：於「招生快訊」網頁，點選「網路報名(填表)系統」→「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填表)系統」→「報名資訊查詢」→「成績單通知下載」。

三、成績複查

- (一)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時，請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三) 9:00~12:00，填妥本簡章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第 19 頁)，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02-2258-8928)至招生事務中心，並請同時主動來電(02-2258-9016)確認是否已收到。
- (二)「書面資料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複查核計總分，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各項成績不得要求複查評閱標準；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參、錄取標準

本會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考生實得總分，訂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原則如下：

- 一、考生若有書面資料審查或面試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 二、本會依各系所考生實得總分成績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實得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實得總分相同時，則依各系所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四、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遞補順序遞補；若再有缺額時，則回流至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拾肆、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起於本校網頁公告

（網址：<https://www.chihlee.edu.tw/>）。

二、請正、備取生自行上網列印正取生錄取通知單、備取生通知單

（網址：<https://exam.chihlee.edu.tw/>）。

※響應無紙化，本會不另寄發紙本正取生錄取通知單、備取生通知單，可自行於查詢系統下載列印使用。

※登錄步驟：於「招生快訊」網頁，點選「網路報名(填表)系統」→「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填表)系統」→「報名資訊查詢」→「錄取通知單下載」。

拾伍、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及地點：**10：00~16：00** 請至本校忠孝大樓 3 樓**教務處註冊組**

二、正取生應按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遞補順序遞補，備取生應依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同時報名 2 個(含)以上系所者**，如均錄取為「正取生」，僅能選擇 1 系所辦理報到註冊，並填具本簡章附件七「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第 21 頁），放棄錄取其他系所入學資格，且完成報到註冊手續後，不得申請更改錄取系所。

五、錄取某一系所之正取生（或備取生）已先完成該系所報到後，如欲至另一系所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系所之錄取資格（填具本簡章附件七「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第 21 頁）後，方可至另一系所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至另一系所辦理報到；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系所之錄取報到資格。

六、備取生報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請備取生務必依照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以免影響錄取權益。

七、**正、備取生報到時，必須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如因故無法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八、應屆畢業之考生應於報到時填具本簡章附件六「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第 20 頁），逾期仍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九、完成報到程序後又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具本簡章附件七「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第 21 頁），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放棄聲明。

十、所繳(網路上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和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撤銷其學籍，

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 十一、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凡錄取本校且願意辦理提前入學各系之碩士班甄試新生，若於 116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前取得學士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於 11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至 11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期間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請務必辦妥報到後再提出申請）。

拾陸、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招生過程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2 週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考生申訴書」請參閱附件八（第 22 頁）。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證號碼、報名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含時間、地點），並檢附所有相關文件或證據，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之結果由本會於 1 個月內函復申訴人。

拾柒、注意事項

- 一、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此等考生獲錄取後，若依法令規定不能入學者，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二、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三、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下列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一）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中譯本。
 -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之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
 -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二)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力)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4.其他相關文件。

(三)以大陸地區學歷(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四、違犯法令或所繳(網路上傳)報考資格身分、學歷(力)證件等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凡不符報考資格經發現者，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考試後已收到錄取通知，於報到時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勒令其退學，並開除其學籍。

五、每學期收費標準參考如下：

學 制	項 目	金 額
碩士班/ 研究所	學 費	新臺幣 37,870 元
	雜 費	新臺幣 8,340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依實際有修電腦課程者收取)	新臺幣 1,000 元
	團體保險費	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

拾捌、附註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略）

第三條（略）

第四條（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致理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進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以下請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為辦理本校招生入學之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等相關招生事項，及錄取新生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作業等使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方式：經由本校招生網路報名(填表)系統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蒐集，由報名考生上網填寫資料，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含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至本會，而取得考生個人相關資料。

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性別、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緊急聯絡人、學歷(力)資料、服役情形、工作資料、特殊服務(身心障礙類別/等級/所需服務項目)等。

(二)證明文件：身分證、學歷(力)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工作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及應繳證件、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或准予報名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年限外，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對象：本校各行政相關業務單位，依單位權責及業務不同，設定資料存取權限，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四)方式：本校進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本校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要求，將個人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五、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報名後續審查作業、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七、本聲明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項目	網路報名輸入欄位說明
輸入報名資料	【*必填*】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必填*】生理性別： 【*必填*】姓名： 【*必填*】出生年月日： 【*必填*】報名系所：[可報名2系所(含)以上，請一起勾選] 【*填寫*】聯絡電話：(公司、家裡) 【*必填*】行動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無誤且確實可聯繫) 【*填寫*】郵遞區號： 【*必填*】通訊地址： 【*必填*】E-mail：(請務必填寫時常收信的信箱且確實可聯繫) 【*必填*】學歷(力)類別：(一般學歷 / 同等學力) 【*必填*】學校： 【*必填*】系科： 【*必填*】學制： 【*必填*】同等學力類別：(畢業 / 肄業 / 休學 / 其它) 【*必填*】同等學力部別：[專科(日間部)畢業 / 專科(夜間部、進修部)畢業 / 專科(補校、進修學校)畢業] 【*必填*】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請參考本簡章第12-13頁之規定，擇一勾選) 【無則免填】推薦人： 【*必填*】緊急聯絡人姓名： 【*必填*】緊急聯絡人關係： 【*必填*】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必填*】緊急聯絡人行動電話： 【無則免填】特殊服務：(身心障礙類別 / 等級 / 所需服務項目)
注意事項	- 網路報名填表時間：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10：00起至115年12月9日（星期三）17：00止。 - 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核對，確認無誤後再行傳送報名表；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自行上線修改。 - 申請資料變更： -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E-mail：js202@mail.chihlee.edu.tw。 - 主旨：申請變更碩士班甄試報名資料，內文註明：考生姓名、變更內容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同時主動來電（02-2258-9016）確認是否已收到信件，以完成變更程序。 - 若有任何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請先以「#」符號代替，系統將依考生所檢附的相關資料進行後續修正。

附件二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項目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相關證明文件檔案上傳	若未完成「身分證」資料上傳，將無法進行下一步的報名流程 【*必繳*】身分證正面(限圖片檔) 【*必繳*】身分證反面(限圖片檔) 請考生於網路報名前預先備妥相關報名資料，並依系統規定之檔案格式上傳完整且清晰可辨的文件 【*必繳*】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限PDF檔)(須蓋有學校教務戳章，同等學力且無大專學歷者免附) 【*必繳*】學生證正面(限圖片檔) 【*必繳*】學生證反面(限圖片檔)(須蓋有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若無者，請上傳在學證明) 【*與學生證擇一繳交*】在學證明(限圖片檔) 【*與學生證擇一繳交*】其他學歷(力)證明文件(限PDF檔)[如：大學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副學士學位證書、大學肄業證書、高考或特考及格證書、甲級、乙級技術證照等)證件] 【*必繳*】書面資料審查-簡歷與自傳(限PDF檔) 【選繳】書面資料審查(請彙整成1個PDF檔案，檔案大小以20MB為限) 1.專業證照(含英語能力檢定) 2.工作與年資、實習與社團活動參與紀錄 3.學習計畫 4.其他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資料(如專題製作、競賽獲獎、曾修讀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紀錄等) 【無則免繳】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及應繳證件(限PDF檔) 【無則免繳】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限PDF檔) 【無則免繳】身心障礙證明(限圖片檔) 【無則免繳】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限PDF檔) 【無則免繳】更名者檢附戶籍謄本(限圖片檔)
注意事項	1. 一律採用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審查資料，上傳期間：115年10月13日(星期二)10:00起至115年12月9日(星期三)17:00止，考生須依規定完成相關報名文件上傳作業。 2. 請依系統規定之檔案格式上傳完整且清晰可辨的文件，各項檔案類型： (1)圖片檔：png、jpg、jpeg(每一項目檔案大小5MB) (2)PDF檔：每一項目檔案大小20MB 3. 審查資料轉存為PDF檔案後，請考生務必檢視該PDF檔案是否能正常顯示，並確保所有欄位資料已完整檢附；報名截止後，將不再接受任何修改或補件申請，請考生審慎核對並確認上傳資料的完整性與正確性。 4. 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本會將進行資格審查，並於系統中更新審查狀態為「通過」。報名截止前，考生可重複上傳報名資料進行修改；惟一經審查通過或報名截止，系統即關閉上傳功能，無法再行修改。 5. 本會審核考生上傳之「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時，如有偽造、變造或缺漏之疑慮時，得另要求考生繳寄正本資料接受查驗。

致理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致理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下列相關文件正本：

-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肄)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中譯本。
 -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之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
 -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力)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4.其他相關文件。
-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本人若未如期繳驗或日後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本人同意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放棄註冊入學；如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所在國及地名：

立切結書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

報名系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致理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系所	☐ 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 ☐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國際貿易系國際經營與數位貿易碩士班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E-mail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理由	因_____人在國外而無法到校面試， 證明文件如附件。		

※注意事項：

- 一、請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二) 起至 12 月 9 日 (星期三) 止**，將本申請表與無法到校面試之相關證明文件彙整成 1 個 PDF 檔網路上傳至「遠距視訊面試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欄位。
- 二、本申請經該系所全體面試委員同意後，得於當天面試時間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考生事先測試當天面試時所使用之個人電腦、網際網路等相關設備，以避免影響當天面試情形。
- 三、**該系所將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 或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 四、申請生若於 **115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四) 前** 未收到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 或簡訊通知，請主動電洽該系所詢問，以免權益受損。
 - (一) 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02-2257-6258 或 02-2257-6167 轉 1137
 - (二)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02-2253-7100 或 02-2257-6167 轉 1238
 - (三) 國際貿易系國際經營與數位貿易碩士班：02-2257-0129 或 02-2257-6167 轉 1239

考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理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報名證號碼	
報名系所	☐ 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 ☐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國際貿易系國際經營與數位貿易碩士班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申請複查項目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
※複查結果處理			

注意事項：

-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請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9：00～12：00 填妥本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02-2258-8928）至本校招生事務中心，並請同時主動來電（02-2258-9016）確認是否已收到。
- 三、標示※之欄位，請考生勿填寫。

考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限應屆畢業生使用)
同意按時補繳證件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現就讀_____大學/學院

_____學系，預計 116 年____月畢業並取得學位證書。

有關辦理致理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

- ☐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國際貿易系國際經營與數位貿易碩士班

報到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本人同意於 116 年____月____日前補繳，並完成報到相關手續。如逾期未補繳並完成報到相關手續，即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學校無需另行通知本人，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理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報名證號碼		錄取身分別	☐ 正取生 ☐ 備取生
本人經由考試錄取貴校 _____，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	(註冊組蓋章)
承辦人 收件並簽章		註冊組 組長	

.....請勿自行撕開.....

致理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報名證號碼		錄取身分別	☐ 正取生 ☐ 備取生
本人經由考試錄取貴校 _____，現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聯絡電話	(註冊組蓋章)
承辦人 收件並簽章		註冊組 組長	

※注意事項：

- 1.正、備取考生於完成入學報到或註冊後，因故擬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由本人親送至本校忠孝大樓3樓日間部註冊組。
- 2.本校於本聲明書加蓋註冊組章戳後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 3.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致理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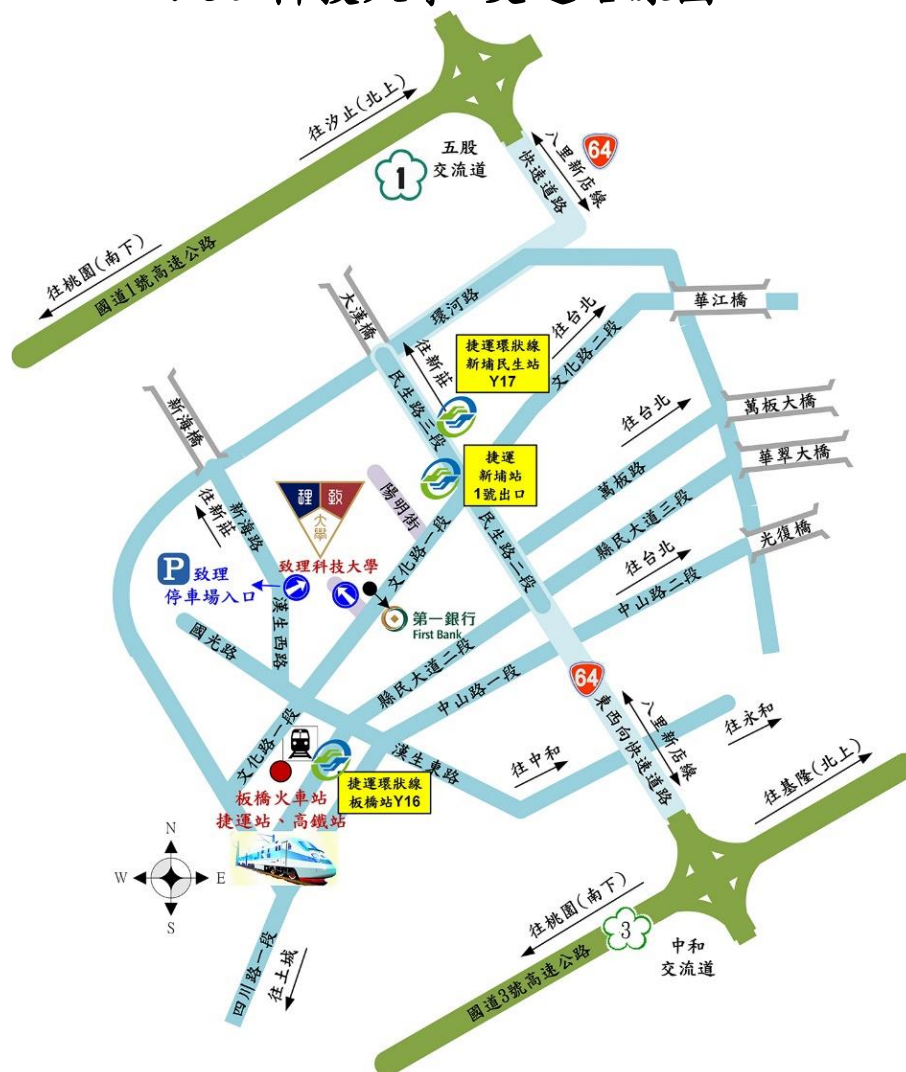
考生申訴書

報 名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系 所	☐ 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 ☐ 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國際貿易系國際經營與數位貿易碩士班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申訴事由：			
具體建議：			
申訴人：		(簽 章)	
申訴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致理科技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委員會

致理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交通路線說明：

1. 捷運：

- (1)板南線：新埔站下車，往1號門出口，沿文化路1段直走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步行約5分鐘）。
- (2)新北環狀線：

- A.新埔民生站(Y17)下車，沿民生路3段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6分鐘）。
- B.板橋站(Y16)下車，沿新站路直行，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2. 公車：99、245、264、310、656、657、701、793、802、805、806、813、910、918、920、930、982、橘5、藍17、藍18、藍33、藍35、林口→捷運府中站跳蛙公車、林口→板橋跳蛙公車…等，或至大眾運輸轉乘查詢網站(<https://e-bus.tpc.gov.tw/>)查詢。

3. 火車/高鐵：板橋站下車，由前站北2門出口右轉步行文化路1段，即可到達（步行約10分鐘）。

4. 自行開車：

- (1)國道1號(中山高)五股交流道下靠左直行，接64號快速道路(東向)→至板橋交流道(民生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至文化路→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 (2)國道3號(北二高)中和交流道下→往板橋方向出口，接64號快速道路(西向)→往萬板路出口方向下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致理科技大學。
- (3)【由台北市方向到校者】
 - A.經華江橋→直走文化路2段、1段，過民生路口後至第一銀行後右轉，即可到達。
 - B.經光復橋→直走中山路至民生路口右轉，途經民生大橋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C.經華翠大橋→往板橋車站方向直行至終點下橋，往新莊方向右轉民生路直走，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D.經萬板大橋→下橋直行萬板路至民生路口右轉，直行民生路至迴轉道，迴轉往文化路方向，右轉文化路直行，即可到達。
- (4)【由桃園方向到校者】
 - A.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新海大橋，走新海路接漢生西路至文化路口左轉，即可到達。
 - B.由省道台一線(縱貫線)經大漢橋，直走民生路至文化路口右轉，即可到達。